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0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張菊芳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張東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，簡任第 10 職等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8 日止，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張東柱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張東柱：成立 玖 票，不成立 肆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林國明、賴鼎銘、田秋堃、鴻義章、陳景峻、林郁容、范巽綠、紀惠容、郭文東、浦忠成、蘇麗瓊、蔡崇義、林盛豐		
主 席	林國明	審 查 會 期 日 期	110 年 1 月 12 日

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張東柱	成 立	9	林國明、賴鼎銘、田秋堃 林郁容、范巽綠、郭文東 浦忠成、蘇麗瓊、蔡崇義
	不成立	4	鴻義章、陳景峻、紀惠容 林盛豐